

重要論文導讀 ③

民事契約解釋原則與公共工程契約解釋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46 期，頁 113~125	
作者	姚志明教授	
關鍵詞	意思表示、契約解釋、當事人真意、交易習慣、工程契約	
摘要	我國通說認為公共工程契約締結後為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為民事爭議。姚師參與公共工程仲裁實務經驗中，有關契約條款內容解釋，雙方當事人看法經常是南轅北轍，因而有一般契約解釋原則為何？公共工程契約應如何解釋？…等疑問。本文從民事契約解釋原則出發，兼論公共工程契約解釋，藉以探討此重要課題。	
重點整理	前言	公共工程有資金龐大及施工期長之特色，亦因此工作項目繁多，工程履約糾紛機率亦增高。基於契約自由原則，雙方之權利義務多賴契約約定，然就契約條款之解釋常各執一詞，契約未明定之部分更是互不相容。因此如何解釋當事人締約真意及解釋已訂定之契約條款，為訴訟或仲裁實務之重要課題。
	民事契約解釋原則	<p>一、意思表示之解釋 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並依意思表示之內容而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之行為，一般常見之分類為單獨行為、契約、共同行為。而意思表示，係指人將其內心期望發生一定私法上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依民法第 98 條，即明文規定探求及闡明當事人已表明之意思的真正涵義之重要性。</p> <p>(一)解釋意思表示之意義 意思表示常因表示人以多樣化交叉輔助表示(如：使用意思不精確之日常用語、音調、身體語言等)，或所在環境(如：地點、時間、年紀、性別、職業等)，以及相對人之理解程度，而影響相對人是否得知其真正意思。又公共工程涉及之專業性高，因此機關與廠商締約時所為之意思表示，更有探究其真意之必要。故姚師認為民法第 98 條實質隱含解釋意思表示之重要性。</p> <p>(二)解釋意思表示之必要性</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民事契約 解釋原則</p>	<p>解釋意思表示之前提，應先確認其所為之表示是否具法律效果意思，其次該意思表示有解釋之必要或能力時，方得加以解釋。通說認為，如該表示為明確且意義具單一性，即無解釋之必要或能力。又學理上有「意義明確原則」，即對當事人之表示不能違反其明確文義而另為解釋。</p> <p>(三)解釋意思表示之內容(民法第98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之涵義 似應採主觀解釋原則，僅探究表示人內心之真正意思，以顧及表示人之利益為唯一考量。縱相對人理解不同，仍以表示人之原意為準。 2.「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之涵義 即指不得「以辭害意」，不能完全依表示人使用之表面文意解釋之，因相同文字於不同時、地或情狀，可能表示出不同意思。應觀察全部之表示內容，作出符合其真正意思之解釋。 3.解釋意思表示之基準點 我國實務認為應以締約時之真意為準，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 4.我國學理及實務解釋之發展－從主觀解釋原則走向客觀解釋原則 因民法第88條以下有意思表示撤銷之相關規定，且學理及實務均加入誠信原則為解釋基礎。如：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087號民事判決「…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 由於誠信原則乃探究當事人間「應」為之目的，與意思表示之解釋單純探究表示人「欲」為之目的不同，故依誠信原則解釋乃為客觀解釋，有保護相對人信賴原則之成分。 5.德國法制之觀察 德國多數學者意思表示之解釋，區分為下列二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須受領之意思表示：採主觀解釋，僅顧及表示人之利益。 (2)須受領之意思表示：因有意思受領人信賴保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民事契約 解釋原則</p>	<p>護問題，故應採客觀解釋，即依誠信原則並顧及交易習慣，以意思受領人觀點可得理解之意義，作為解釋之依據。</p> <p>6.小結 依目前德國發展、我國多數學說及實務，解釋意思表示之發展趨勢仍應依誠信原則及顧及交易習慣，我國民法第98條或應修正文字為「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並依誠信原則且顧及交易習慣，…」以符現狀。</p> <p>二、契約解釋</p> <p>(一)契約內容之意思具單一性及明確時，不能另為其他意義解釋 契約解釋之目的，乃在探求當事人締結之契約所具有之法律上意義。若契約所用之文字或語言表示，已能探求本意時，自不應曲解或捨棄其意思，而另為意義之解釋，亦即已無契約解釋之必要性或解釋能力。</p> <p>(二)契約解釋之解釋方法</p> <p>1.客觀解釋 德國通說認為，契約解釋乃要探究當事人在契約內所為之意思表示，於客觀上所代表之涵義，應依誠信原則就當事人間之合理利益為公平考量，尤其是須考慮將來經濟上風險之分擔。我國現行法亦有此解釋法之具體展現，於特殊情形明定應為有利於特定當事人一方之解釋，如：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此乃於定型化契約，衡酌一方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專業知識，另一方不具對等之談判能力而對相對人之信賴保護。</p> <p>2.契約漏洞之補充 契約就應約定相關事項未為表示而發生契約漏洞。首先應透過任意規定填補之，次由補充契約解釋為之。</p> <p>3.任意規定 發生法律漏洞時，可認為當事人就其法律關係乃為預留適用法律規定。如：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如當事人未約定時，應優先適用民法</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民事契約 解釋原則	<p>第 354 條規定處理。</p> <p>4.補充契約解釋 契約漏洞無法經由任意規定補充之，即須考慮以填補契約漏洞之解釋來解決之。依德國通說，應本於假設一個正直且理智之當事人，如知道契約漏洞時，於斟酌契約目的及誠信原則，合理考慮雙方當事人之利益價值判斷下所為之解釋。至於應斟酌之時間點，應以補充解釋之時點為準，而非締約時。</p> <p>(三)我國實務之見解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簡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11 號民事判決強調「解釋契約應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或本於誠信原則，作全盤之觀察」。又須注意者，如法院就契約之內容已為解釋，當事人縱有不服，因契約解釋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亦不得作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6028 號判例、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1596 號民事判決)但契約解釋如違背法令或有悖於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仍得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2118 號民事判例)</p>
	公共工程 契約之 解釋	<p>一、工程契約締約當事人意思表示之解釋 姚師一向主張公共工程契約當事人於締約前，亦應有私法上意思表示存在，並基於此意思表示而成立公共工程契約。此意思表示均屬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依前述我國及德國發展，均走向客觀說解釋原則，即除探究表示人之意思外，並斟酌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之事實(如：招標文件及技術規範等)，且顧及磋商過程(如：機關對廠商之招標相關疑義答覆)、交易目的及利益狀態，依誠信原則及工程交易習慣而為綜合評斷之。</p> <p>二、公共工程契約解釋 (一)公共工程契約之內容 政府採購法第 2 條、第 7 條明定「採購」之定義，受規範之主體則規定在同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依同法第 9 第 1 項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學理稱政府依該法訂定之工程契約為「公共工程契約」。依同法第 63</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公共工程 契約之 解釋</p>	<p>條第1項，各類採購契約以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就工程契約工程會亦頒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第1條(一)即明定招標文件、投標文件、決標文件及該等文件之變更或補充；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皆為公共工程契約解釋之客體。</p> <p>(二)約定解釋依據優先順序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一條(三)明文解釋之優先順序，其原則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標文件內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招標文件內容優於投標文件內容。例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標文件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者。 (2)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經機關審標時接受，以投標文件為準。 3.文件機關審定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 5.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決標紀錄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內容。 7.同一順位之文件內容不一致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p>(三)公共工程契約解釋方法與漏洞補充 因公共工程契約亦屬契約之一種，故應採客觀解釋原則，依誠信原則及顧及交易習慣，於信賴保護精神下，綜觀締約時一切相關情狀，解釋契約內容之應有意義。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四)規定，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姚師認為此「不明確之處」即可能依客觀解釋原則闡明契約內容，此外有時亦可能屬契約漏洞之問題，須優先透過任意規定補充之，如無可適用之任意規定，始以補充契約解釋之方式填補之。</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結論</p>	<p>當事人訂定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因未盡明確或具多義性，或就契約約定事項漏未約定而生法律效果之爭議時。本文認為依我國現行民法，意思表示解釋除探究當事人真意外，尚須依誠信原則並兼顧表示受領人之信賴保護，是以契約解釋似乎更強調契約內容所具有之客觀意義。於公共工程契約解釋時，應均可適用。</p>
<p>考題趨勢</p>	<p>於國家考試中，單純就意思表示解釋方法出題之機率不高，考生應就民法總則第四章第三節意思表示之相關條文，尤其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一併複習熟讀之。另債編民法第 153 條意思表示合致之契約成立時點，亦為閱讀考題時應留意之考點。</p>	
<p>延伸閱讀</p>	<p>一、姚志明，〈意思表示之解釋—兼論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二〇〇四)民四終字第五號民事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43 期，2014 年 3 月。 二、姚志明，〈契約法總論：第二講 契約之成立—契約成立之基礎〉，《月旦法學教室》，第 35 期，2005 年 9 月。 三、姚志明，〈誠信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76 期，2001 年 9 月。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